

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

(2019年9月修订)

为提高我院的教学质量，稳定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做好教书育人工作，推进我院的教学改革，明确各个教学环节教师的岗位责任，特制订我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。

一、教师的基本职责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为人师表。
- (二)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，努力培养学生成为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- (三)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执行学院教学计划，努力做好教学工作。
- (四) 关心学生，热爱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，努力教书育人。
- (五)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，开展教学研究，不断提高教育、教学水平。

二、教师的任课资格

- (一) 所有任课教师，均应根据教育法规定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，新教师一般需要经过培训方可独立开课。
- (二) 因师资紧缺，需要新教师提前取得任课资格的，须由有关教学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提出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方予认可。
- (三) 新开课教师必须进行试讲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专家听课、评议，试讲效果良好者，方能独立开课。

三、课堂教学

- (一) 各门课程都要根据教学大纲选用或自编的教材，任课教师应明确指定与教材匹配的参考书或参考资料，包括有助于融会贯通所教学知识的练习题和复习思考题。
- (二)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必须了解学生对本课程的要求，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，保证课程的衔接。要按多数学生的接受能力合理安排教学内容，确定教学进度。同时，注意因材施教，加强对优秀学生和学习较差学生的个别指导。
- (三)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备课，要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首先认真通读和钻研教材，了解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和各章节的基本要求，明确重点、难点，

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，然后写出比较详细的备课笔记。同时还应注意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，以适应科学发展和实际应用的需要。

（四）课堂讲授应当努力做到理论阐述准确，概念交待清楚，条理分明；要注意改进教学方法，突出重点和难点。注重讲课的艺术性，正确处理好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的地位关系，启发学生积极思维，培养学生科学思维的方法及运用知识等能力。

（五）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合理、科学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增加课堂教学信息量，提高课程教学效果。

（六）有两人以上担任课程相同、学时相同的应建立课程教学小组。教学小组要经常开展教学法活动，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。

（七）为人师表，上课时衣冠整洁、仪表端庄、举止文明；说普通话，写规范字，板书工整，以良好的形象影响学生。

（八）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完成规定的教学时数和教学内容，不得擅自停课、调课，不能迟到、提前下课或任意延长课时；任课教师授课期间一般不得请假，遇有特殊情况，不能按时讲课时，必须向系（部）领导请假，并报请教务处调课。教师不得私自请人代课或停课。

四、实践教学

（一）实践环节是高职院校培养学生掌握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的重要途径。每门课程都应制定相应的实践教学内容。实践教学内容又分为校内及校外实践教学。

（二）教师都应根据教学要求制订实践教学计划，有明确的实践内容、方法及考核方式。

（三）教师必须全程参与学生的实践活动。按照实践教学要求指导学生的实践活动。

（四）教师要充分利用校外实训基地及相关企业进行校外实践教学。要按照职业岗位要求对学生进行训练，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。

五、课程考试

（一）凡理论考试课程，命题教师应在考试前三周做好 A、B 两套考卷的命题工

作，两套考卷的题量和难度应大体相当，由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主任审阅后择一作为正考试卷，另一套试卷密封后作补考用。

（二）复习迎考过程中，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给学生划定考试范围、圈重点、泄露考题。

（三）考试结束后，教师应即时阅卷，考试成绩应在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上网提交，并将纸质成绩单交班级所在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。

（四）考试结束后，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课程小结和试卷分析，分析课程教学、考试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进一步改进课程教学的意见。

（五）监考教师必须按规定时间、地点领取考卷，提前进入考场。严格执行《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定》。

六、实践技能考核

（一）任课教师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于开学第 4 周制定该课程技能考核方案，经专业负责人审核，报各教学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批准后执行。

（二）实践技能考核方案包括：考核目标、考核方式、考核实施等内容。

（三）实践技能考核根据现有岗位要求可以多种方式进行，如口试、撰写论文或调查报告、专题研究、技能操作、项目设计、制作产品、现场测试、创新设计等。技能考核可以以学生个体进行，也可以小组集体进行。

（四）将实践技能考核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中，注重学生平时对课程的学习、实践。在开学第 5 周任课教师把实践考核要求告知学生，让学生选择考核方式。任课教师指导学生通过平时动手实践、调查研究、查找资料等各种手段和方式完成实践能力的考核。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于期末结束时对技能考核进行检查，教务处进行抽查。

七、教学纪律

（一）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神圣职责，必须把教书育人贯穿在整个教学过程中，体现在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上。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教师可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，也可介绍不同的学术见解，但不应讲述与课程内容和课程教学无关的内容，

更不准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利用讲坛散布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。

(二) 为了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一般情况下，对已排定的授课表不再更改。主讲教师外出兼课、出差或者办私事等均应服从教学安排为原则，不准私自变动上课时间、地点或私自更换教师代课。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、停课时，填写调、停课申请单，由隶属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审批，向任课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备案，教师调、停课审批程序和权限为，一天内由教师隶属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审批，通报任课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；一天以上三天以内，由教师隶属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提出审核意见，教务处审批；三天以上七天以内，由教师隶属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提出审核意见，教务处复审，教学副院长批准；七天以上，由教师隶属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提出审核意见，教务处、教学副院长复审，院长批准。未经批准或无特殊情况的事后补假造成的旷教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学校遇特殊情况需统一安排的停课，局部性的经主管副院长同意后由教务处或团学工作处（武装部）通知各教学单位，全院性的经院长同意后由教务处或团学工作处（武装部）通知各教学单位。

(三) 上课教师必须提前 5-10 分钟到达教学场所作好课前准备，并按时上、下课。不得旷教、迟到、拖堂和提前下课。如出现类似的情况，作为教学事故处理。

(四) 主讲教师必须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，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。不得擅自占用学生自学和休息时间补课或加课。

(五) 老师应关注上课仪表做到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，仪表端正，举止文明。

(六) 教师违反教学纪律，应给予批评教育；造成严重教学事故的，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八、教学研究

(一) 教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进行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一环。懂得教育科学，掌握教学规律，是一个合格教师的必备条件。因此，每个教师都必须按照教育“三个面向”精神，服务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服务发展为宗旨，以促进就业为导向，更新教育思想观念，推进教育创新，不断地进行课程内容、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，研究素质教育，探索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方法等。各专业每月至少应保证一

个单元的教学研究时间。

（二）教师要积极参与文字和声像教材建设，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提升教学水平，积极参加教材的立项和编写工作。编写的教材要反映当代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科技进步的最新成果。新编教材要具有先进性、科学性。



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
2022年4月11日

